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662号

周相德:

原告唐志立与被告周相德与第三人范双明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唐志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和第三人之间签订的《股东协议》(合同价值:200000元);2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全部投资款200000元;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0元;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2026年6月3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